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 敦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敦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23,3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敦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经 营范围为综合百货业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国家经济形势、宏观政策、 市场变化、消费需求等具有极高的关联度。上述情况的发展变化将会 对该项目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加速全资子公 司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敦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敦百) 的发展,决定对欧亚敦百增资。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与敦化市 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敦化百货大楼)签署了《增资扩股 协议书》,就欧亚敦百的具体增资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 见,同意对欧亚敦百增资 31,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增 资 23,300 万元,占本次增资额的 74.2%。敦化市百货大楼以货币资 金增资 8,100 万元, 占本次增资额的 25.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到 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通过了《关于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敦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对欧亚敦百增加注册资本 31,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23,300 万元,敦化百货大楼以货币资金增资 8,100 万元。增资前,欧亚敦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敦化百货大楼出资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亚敦百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协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敦化百货大楼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协议对方具有完全履约能力。

- (一)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1128 号。法定代表人:曹和平。注册资本:15,908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综合百货等业务。
- (二)敦化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渤海街工农路 4 号。法定代表人:孙玉顺。注册资本:1,115.2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综合百货业务。

敦化百货大楼是敦化市老字号的国营商业企业,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区域经营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稳定。公司与其共同对欧亚敦百增资,旨在共同拓展敦化市场,发挥双方协同效应。

敦化百货大楼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止 2014 年年末,敦化百货大楼资产总额 6,476 万元,净资产 2,477 万元,营业收入 7,042 万元,净利润 249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敦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敦化市渤海街工农路4号

法定代表人: 蔡鸿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百货、服装针织、鞋帽箱包、化妆品、金银珠宝饰品、 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餐饮、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场地租赁、 拓为出租、房屋租赁、信息咨询等。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欧亚敦百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末,欧亚敦百资产总额 986. 99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6. 99 万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3. 01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

增资前,欧亚敦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增资后,欧亚敦百注册资本为 3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敦化百货大楼出资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四、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敦化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本次增资额、出资方式

增资前,欧亚敦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对欧亚敦百的增资额为 31,4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23,300 万元,占增资额的 74.2%。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8,100 万元,占增资额的 25.8%。

2、标的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双方的出资比例

增资后, 欧亚敦百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甲方出资 24,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乙方出资 8,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3、出资时间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出资;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之内先期出资3,100万元,剩余5,00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之内完成出资。

4、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变更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内容对《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敦 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在十个工作内由甲方完成 工商登记变更。

- 5、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亚敦百由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敦化百货大楼自支付本协议约定之全部增资款之日起即享有欧亚敦百的股东权利及相关权益。
-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甲方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7、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敦化市商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分析,对欧亚敦百增资的机 遇大于风险。本次增资后,欧亚敦百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可研并建设 商业项目,打造敦化市经营规模最大、经营功能最全、经营能力最强、 经营环境最好的购物中心。本次投资完成后,将会对欧亚敦百未来的 运营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标的风险

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敦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综合 百货业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国家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市场变化、 消费需求等具有极高的关联度。上述情况的发展变化将会对该项目产 生一定影响。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敦化百货大楼建立竞合关系,利用其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区域市场影响力助力欧亚敦百的发展。同时借助欧亚的品牌,将先进的管理理念、创新的经营模式、现代的营销手段融入欧亚敦百,利用长期以来形成的诚信经营形象经营欧亚敦百,激活经营要素,调动消费需求,培育消费热点,增强市场活力,发展竞争优势,将欧亚敦百打造成一流的企业,确立市场主体地位,取信与民,赢得市场。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